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愛股書記官李智聖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3306
傳 真：(06)2959704

中華民國110年10月07日啟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愛 94 偵 8192 字第 5827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4 年度偵字第 8192 號賭博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，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收據號碼
賭資	新台幣	元	19600	贓 94000167
賭資	新台幣	元	8000	贓 94000149
賭資	新台幣	元	2400	贓 94000156
賭資	新台幣	元	900	贓 94000159
賭資	新台幣	元	2200	贓 94000163
賭資	新台幣	元	200	贓 94000164
賭資	新台幣	元	31700	贓 94000178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94年保管字第1794號）。

檢察長葉淑文

裝

訂

線